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安贵先生当选后接任原张耀华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单银木先生接任原陆拥军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单银木（主任）、刘安贵、周永亮；

审计委员会：罗金明（主任）、王红雯、单银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